

昆明市晋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部门 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昆明市晋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抽查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按照省、市、区工作安排，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2 年度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抽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。按照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 5% 的比例，随机抽取出了户企业和户个体工商户。

三、名单抽取

检查对象由消防救援机构抽取。执法检查人员由检查实施机关根据实际需要 from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。

检查对象如在本年度中已经被抽取检查过的，则不再进行检查；检查对象如已经被其他抽查计划抽取但尚未实施检查的，应合并检查事项一并实施检查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120 号）的规定开展抽查，检查人员应填写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》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

六、抽查结果处理

抽查结果分为 8 类，包括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将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抽查结果的运用

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检查结果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明

昆明市晋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部门领域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4月10日

